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5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06月01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06月0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6月01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6月01日 (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提案1和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提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方式,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或出具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须在2020年5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以及信函邮件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迎花

电话:0510-83691198

传真:0510-85161899

邮政编码:21417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827 投票简称:上能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06月01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6月01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0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意:请在对提案投票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只能择其一,同时在两个选项打“√”的、错填、字迹无法辨的,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则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和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为2020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76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03元/股、最低价格为5.10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1,980,3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百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荆州天然气担保金额13,500万元、为香河百川担保金额1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荆州天然气提供担保13,500万元,累计向香河百川提供担保1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下属子公司荆州天然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额度为13,500万元综合授信。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荆州天然气提供1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河百川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额度为12,000万元综合授信。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香河百川提供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荆州天然气

公司名称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伯东
住所	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1-5楼。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工程的施工、维修与管理;管道天然气供应、销售,加气站建设;加气站运营;燃气具销售及安装与维修;批零兼营建材、仪器仪表、钢材、化工产品及原料;天然气客户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持有荆州天然气100%股权。		
资产总额	64,218.02万元	负债总额	31,838.88万元
		净资产	32,379.14万元
营业收入	50,548.84万元	净利润	10,277.84万元

(二)香河百川

公司名称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风
住所	香河县蒋辛屯镇大香线东侧和国路北侧。		
经营范围	香河县境内燃气的输配和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燃气汽车加气。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间接持有香河百川100%股权。		
资产总额	146,016.04万元	负债总额	125,289.73万元
		净资产	20,726.31万元
营业收入	98,534.89万元	净利润	13,520.18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荆州天然气	农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3,500万元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香河百川	渤海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2,000万元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荆州天然气、香河百川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6,773.9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4.64%。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协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荆州天然气、香河百川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9,073,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814,6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张勇、扶平7名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杨燕、贾登海、李勇刚、吴勇和吴洪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8351095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27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5.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279,664,131股(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4,865,159股公司股票),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255,932,826.20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24,865,159股)后1,279,6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48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1*****648	杨才学
4	08*****51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分配比例,即255,932,826.20=(1,304,529,290—24,865,159)股×0.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较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618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6188元/股=255,932,826.20÷1,304,529,29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188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咨询联系人:魏万炜 郑丽

咨询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传媒”)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湖南省新华书店”)近日与湖南省教育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总价84531万元。

●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2020年度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对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子公司与湖南省教育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020年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以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的目录为准)和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由湖南省新华书店统一提供。

二、合同当事人

1.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等。

具体职责详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厅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10] 28号)或登录湖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hunan.gov.cn/)。

2. 湖南省新华书店

名称: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826号

法定代表人:周亦翔

注册资本:150858.5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9月5日

湖南省新华书店是中南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一级图书音像出版物批发和发行单位,现辖14个市州分公司、86个县市分公司、5个全资子公司、1个控股公司,中心门店112家,员工近万人。

截至2019年末,湖南省新华书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44亿元,净资产为31.23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2.07亿元,净利润7.02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内容:湖南省教育厅2020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0] 000425号)。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84531万元(如中央和省级财政有资金追加,再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3.合同品目及数量

(1)品目:包括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以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的目录为准)和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其中国家课程地方选用教材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地方教材为《湖南地方文化常识》、《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图册》、《生命与健康教育常识》、初中《书法练习与指导》。

(2)数量:按照湖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在800万人以内包干提供。

4.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5.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6.付款方式:湖南省教育厅按协议付款。在2020年追加资金到位前,将已到位免费教科书资金84531万元的50%(即42265.5万元)在春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拨付给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追加资金到位后,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及新华书店将三方盖章确认的2020年春秋季学期免费提供教科书情况表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湖南省教育厅再将追加资金全额拨付给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7.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2020年度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对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92,710,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46,290,1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4 号《验资报告》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17-002号公告。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588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9747197487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1297802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0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09.94】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12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135.9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已提交公司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6日、2020年5月8日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945101040045886)上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已按规定全部转出,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

3.1 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28,080,427.75元;

3.2 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2,051,552.43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为”、“原告”)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0年3月,江苏新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与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头铝电”、“被告”)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物运输费28,080,427.75元及滞纳金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从2019年6月2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年3月24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

2020年3月,江苏新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与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被告”)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物运输费2,051,552.43元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从2019年3月28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年3月24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一)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案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8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28,080,427.75元,并以尚欠运输费28,080,427.75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滞纳金(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息计付;2019年8月20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182,202元,由被告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8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2,051,552.43元,并以尚欠运输费2,051,552.43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息计付;2019年8月20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23,212元,由被告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局均为一审判决,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